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返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编制数 107 个，设县级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1 名总会计师。内设 8 个科室（办公室、信息科、稽核科、计划财务科、档案室、信贷科、归集业务科、综合服务科）、13 个管理部（榆阳区管理部、神木市管理部、府谷县管理部、定边县管理部、靖边县管理部、横山区管理部、榆神工业区管理部、绥德县管理部、米脂县管理部、清涧县管理部、子洲县管理部、吴堡县管理部、佳县管理部）、4 个业务大厅（新建路服务厅、长城路服务厅、常乐路服务厅、高新区服务厅）。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机关）

三、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省厅、市委、市政府和市管委会的领导下，市中心坚持“改革、规范、创新、提升”为主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业务管理，提高运作效率，保障资金安全，住房公积金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现将 2018 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超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人数 27.52 万人，缴存单位 5579 个，归集住房公积金 39.64 亿元，完成年归集计划的 141.57%（目标任务 28 亿元）；共提取住房公积金 22.54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41%（目标任务 16 亿元）；全市受理了 77 个楼盘备案登记，共发放贷款 3661 笔、金额 13.83 亿元（目标任务 10 亿元），完成全年贷款任务指标的 138.3%；实现增值收益 1.12 亿元（目标任务 9000 万元），同比增长 32%，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23.6%。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 0.9%，未超过中省规定的红线。

（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工作

（1）强化政治建设，筑牢思想基础。2018 年，中心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狠抓党员思想工作。结合“两学一做”活动，市中心党组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先后邀请中央党校、北京师范大学、西北大学、延安干部学院、国家行政学院等全国知名教授讲授延安精神、传统文化和公积金政策。组织党员深入米脂县杨家沟村、佳县神泉堡等地接受红色教育，认真贯彻“三会一课”制度，中心党组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为全体干部职工讲一堂党课，2018年领导干部讲党课活动已经举办了9次。开展了民主（组织）生活会2次，民主评议党员2次，组织全体人员进行十九大知识、监察法、纪律教育知识测试3次。

（2）统揽中心全局工作，提升领导班子执行力。中心领导班子成员能够严格按照中省市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在年初就将各项任务指标按照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及具体负责人进行细化夯实责任。为强化民主集中制，中心制定下发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会议制度》，明确了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议事内容。为增强党组织的领导力，机关党委积极请示协调团市委、妇联、总工会等机构，大力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工会组织配备已经全面启动，妇联、团委等组织建设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3）扎实推进各项主题教育，开创党建新局面。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都主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并积极参与机关党委组织的学习和专题讨论。截至12月底，机关党委共组织集体学习党纪党规、十八大、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20余次。在国庆节前夕，还举办了“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专题演讲会，子洲县、绥德县和靖边县管理部党支部

全体党员分别组织干部职工赴靖边小河旧址接受红色教育，神木市管理部党支部组织党员赴神木监狱观看了监狱的监舍、生产车间、警示教育大厅等，聆听了服刑人员现身说法，机关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了《厉害了我的国》《四风之害》等警示教育片，这些活动对干部职工起到了很好的教育作用，筑牢了党员干部思想基础。

（4）以三项机制建设为统领，大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完善了新的干部职工鼓励激励机制。中心党组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分管领导、科室和责任人，党组要求分管领导要深化各项任务指标的督办力度，对具体责任人开展适时的监督检查。坚持以制度管人，出台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干部职工考核实施细则》《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管员〈劳务派遣人员〉考核实施细则》《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请休假及考勤管理制度》。对干部考核考评结果，中心积极强化结果应用，市中心参考 2017 年度考核结果，评选出了 9 个先进集体、33 名优秀工作者，并在 33 名优秀工作者中评选出了 10 名业务标兵，在 2018 年初工作会上进行了集中表彰；二是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完善干部职工能上能下机制。市中心党组始终在着力破解干部能力不足“不善为”、动力不足“不想为”、担当不足“不敢为”方面出实招、见真效上下功夫。针对市中心领导干部年龄结构不合理、老中青搭配不科学导致干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都不高的现状，中心党组按照新

提拔干部必须交流、任职科长 5 年以上的必须轮岗的原则对全市各科室、服务厅、管理部的干部进行了轮岗，其中提拔干部为正科的 7 人，副科级的 2 人，平级交流正科 8 人，副科 6 人。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始终坚持用好综合考核、大范围测评、任前考察谈话和任职公示制度，将能力强、品质优、群众反响好的干部提拔到了领导岗位。对于软弱涣散、缺乏团结力和战斗力的班子进行了调整，对长期处在关键性岗位的一般干部职工进行了交流。三是始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着重强化干部职工容错纠错机制建设。在容错纠错方面认真调查、细心梳理，将失职与失误、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推诿、为公与为私的界限划清楚，让敢担当、敢创新的干部抛开顾虑轻装上阵。中心党组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干部职工中“履职不力、工作平庸、矛盾问题突发”的领导干部或负责人问责。今年 4 月，针对全市公积金贷款整体逾期的现象，中心党组对各相关科室、各服务厅、靖边县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问责，对部分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谈话提醒。对一些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规定的干部进行了处分，其中给予 2 人以党内严重警告的处分；四是扎实开展了干部作风整改工作。为切实提升干部作风建设，中心党组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作风整改工作相关要求，围绕“四风”问题为重点，通过开展四风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形式提高思想认识，并按步骤、有计划地完成了各阶段任务。

2. 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5) 贯彻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保障。中心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进行述职述责述廉报告，市中心领导对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层层传导压力，为树立良好的公积金队伍形象，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及惩防体系建设取得成效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6) 认真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各项决策“中规中矩”。坚持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集体决策，坚持党务政务公开。中心要求班子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廉政工作汇报会，党组重大问题要求纪检组参加并发表重要意见，并要求非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组会，重大决策性文件及时向纪检组报送，接受派驻纪检组全面监督。

(7) 积极强化经费保障，创建党员活动阵地。2018年初，中心党组研究决定，给有党支部的每个管理部党建阵地经费2.5万元，无支部的1.5万元，机关党建经费实行实报实销，上不封顶。并按照有必要的桌椅、有电教设备、有制度职责、有相关的学习资料的标准进行了建设，目前各县市区管理部党支部、各服务厅党支部活动阵地有了切实保障。

(8) 大力推进支部规范化建设，确保党建工作追赶超越。一是选优配强支部班子。一年多来，机关党委严格按照党章要求，先后组建成立了11个所属党支部，中心支部委员会接收入党申请书18份，其他基层党支部共接收入党申请书

32 份。经机关党委审批,现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10 名。二是强化党员管理、党费的收缴、使用,各党支部均未发现超过 6 个月以上未与党组织联系、不过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的党员。三是开展“评星定级、追赶超越”活动。制定了党员“五带头”标准,要求各党支部按照标准开展此项工作,拟定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公平公正地完成评星定级工作。各支部按照要求制定《2018 年党建“追赶超越”实施方案》,党员“三类五星”评定工作已基本完成,12 月底民主测评后公布。四是大力推进“三个十”党建示范岗建设。即“十个党建品牌做引领”、“十佳共产党员做标杆”、“十个服务窗口做示范”。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并取得初步成效。

3. 深化法制建设,大力推进政务公开

(9) 继续深化制度建设,努力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市中心始终将依法治国作为重要抓手,将 2018 年确定为制度建设年。先后出台完善了 60 余项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都经过了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并付诸实施。一是制定出台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榆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 10 多个贷款提取类别的操作规程,新的操作规程已经付诸实施并在实际操作中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二是建立健全审贷委员会制度。中心党组要求各管理部、服务厅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基础上成立贷款审批三人小组,作为审

贷委员会的前置审批环节，防止因审批贷款权力过度集中造成廉政风险；三是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中心与文星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聘请了专业的法律专家为中心提供法律援助；四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制度，中心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拓宽公开内容，全年发布各类稿件 99 篇，回复网站留言 262 条，处理网站投诉 34 条；五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圆满完成进驻政务中心各项工作。市中心成立综合服务科，选派了 22 名业务骨干进驻市民大厦政务服务中心，并于 7 月 22 日实现整体进驻。同时中心先后实施了按月冲还贷、反向异地贷款等政策，极大提升了缴存职工服务水平。

（10）竭力推进信息共享进程，提升公积金服务的规范性。中心按照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推动与公安、民政、人社、住建、不动产登记、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互联共享。6 月份制定了完善的公积金征信管理制度并顺利通过了人民银行的验收，为实现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目前，中心被市政府确定为大数据共享 12 家试点单位之一，全市数据共享工作正在全面推动中。

（11）努力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联合惩戒。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榆林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榆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中心完成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接入注册手续，确定了负责信用工作的具体科室和专

职工作人员，定期上传“红黑榜”人员的基本信息。积极推进联合惩戒，将市中心贷款逾期连续3期以上的114户失信名单向榆林市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12月14日将连续逾期3期及其以上的165户逾期借款人纳入“黑名单”，将其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联合惩戒。中心还将个人信用纳入干部日常管理重要内容之一，积极强化信用报告使用范围，对所有干部职工建立了个人征信档案，定期更新，作为干部业绩评定、表彰奖励、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4.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顺利推进

（12）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心完善了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绩效工作。2018年初，市中心向财政局提交了2018年预算情况的绩效申报表，并向社会公开绩效估算情况，8月将2017年绩效情况的自评结果上报了市财政局。针对各县市区管理部预算体制机制不健全实际，中心积极强化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预算报账制，推进财务规范化管理。

5.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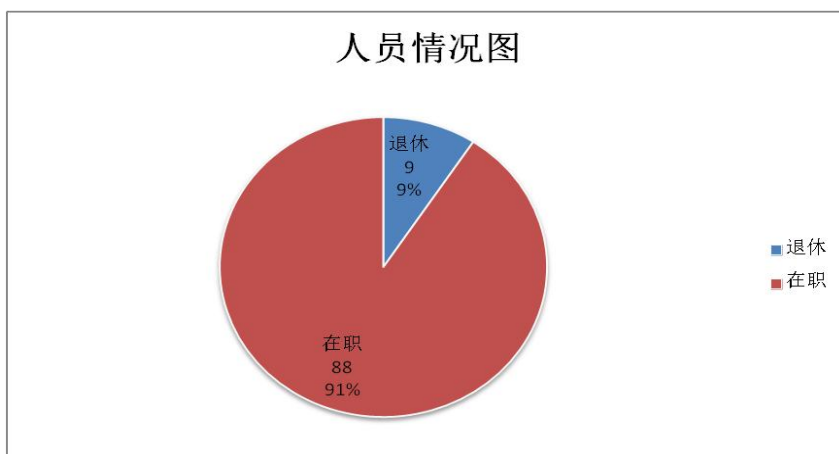
（13）强化脱贫攻坚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中心党组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中心重大事项来抓。一是及时调整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组书记、主任曹文波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治成和副主任马桂林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

人、扶贫工作队队长和各县区管理部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中心脱贫攻坚工作；二是落实扶贫工作专项资金，挤出工作经费 100 多万元支持帮扶村解决实际问题；三是持续开展送温暖活动。中心开展了“爱心捐赠、助力脱贫”活动，决定将送温暖活动长效化，形成例行机制。

（14）全力推进项目扶贫，提供“看得见”的资金帮扶。2018 年市中心出资支持贾塬村建设了饮用水蓄水池，为府谷县木瓜镇常塔村建设了综合服务场所，为靖边县青阳岔镇畔沟二村购置了鱼塘生产设备一套，帮助吴堡县辛家沟镇贾家山村建设了移民搬迁和养老院饮用水工程项目，为榆阳区镇川镇周硷村和子洲县淮宁湾镇寺家坪村修建便民桥提供了资金支持。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7 人；实有人员 8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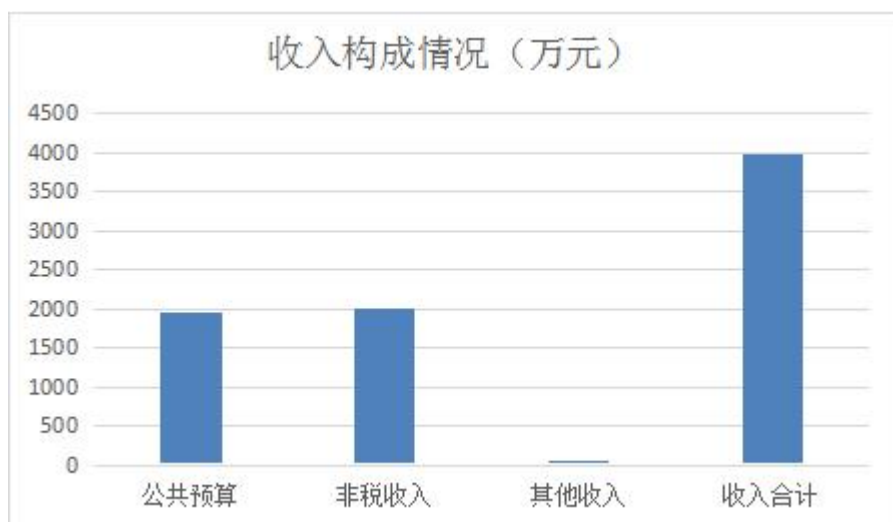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总计 397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5%，原因是本年的收入中包含我中心搬迁至市民大厦办公，新增了办公楼改造和搬迁以及机房搬迁等费用。本年度支出总计 3841.52 万元，比上年降低 46.16%，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九家管理部购置新业务用房的装修余款、我中心搬迁至市民大厦新增的办公楼改造和搬迁费以及机房搬迁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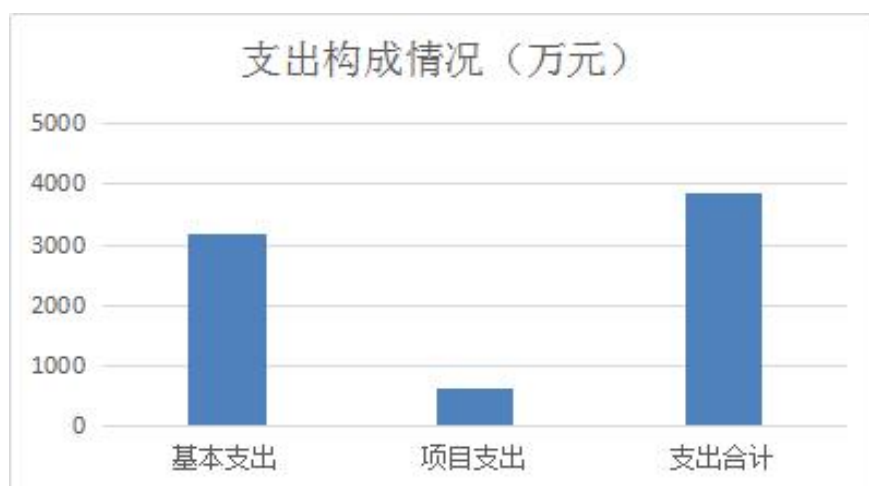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397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8.35 万元，非税收入财政拨款 2000 万元，其他收入 20.95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384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5.82 万元，项目支出 645.7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95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3%，原因是本年收入中包含我中心搬迁至市民大厦办公，新增了办公楼改造和搬迁以及机房搬迁等费用。本年度支出总计 3841.52 万元，比上年降低 46.16%，主要原

因是用于支付九家管理部购置新业务用房的装修余款、我中心搬迁至市民大厦新增的办公楼改造和搬迁费以及机房搬迁等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在功能科目“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列支了 3195.82 万元。功能科目“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中列支了 645.7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在经济分类科目“301-工资福利支出”中列支了 2033.03 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列支了 1119.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列支了 43.24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共 21.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车改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与当年

预算相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5%，与当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37.3%。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进行了车改，公车数量减少；国内公务接待共 40 批、人数 188 人、经费共计 2.81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长 186.73%，与当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6.33% 原因是改变了核算口径，上年度核算口径为市中心支出的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核算口径包括市中心、4 个服务大厅和 13 个县区管理部的全部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5%，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进行了车改后，公车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40 批次，188 人次，支出 2.81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比上年增长 186.73%，原因是改变了核算口径，上年度核算口径为市中心支出的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核算口径包括市中心、4 个服务大厅和 13 个县区管理部的全部公务接待费。

2.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 47.73 万元，培训费主要用于我单位员工业

务和政治思想培训经费，所有培训费标准严格按照我市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3.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16.57 万元。2018 年各项业务工作增多，召开的相关会议次数及规模都有增加，所有会议费标准严格按照我市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管理绩效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58.35 万元。

1. 缴存：2018 年，新开户单位 358 家，实缴单位 5530 家，净减单位 414 家；新开户职工 1.76 万人，实缴职工 27.60 万人，净减职工 0.52 万人；缴存额 39.64 亿元，同比增长 9.73%。2018 年末，缴存总额 239.89 亿元，同比增长 20.58%；缴存余额 109.13 亿元，同比增长 20.32 %。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10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2. 提取：2018 年，提取额 22.54 亿元，同比增长 35.20 %；占当年缴存额的 54.98%，比上年增加 10.35 个百分点。2018 年末，提取总额 130.76 亿元，同比增长 20.79%。

3. 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60 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60 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60 万元。

2018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37 万笔 13.8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31%、47.28%。

2018 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10.30 亿元。

2018 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4.50 万笔 100.05 亿元，贷款余额 53.2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6%、16.04%、7.10%。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48.81%，比上年减少 6.03 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9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4. 继续深化制度建设，努力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一是制定出台了《榆林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榆林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榆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 10 多个贷款提取类别的操作规程二是建立健全审贷委员会制度。中心党组要求各管理部、服务厅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基础上成立贷款审批三人小组，作为审贷委员会的前置审批环节，防止因审批贷款权力过度集中造成廉政风险；三是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中心与文星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聘请了专业的法律专家为中心提供法律援助；四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制度，中心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拓宽公开内容，全年发布各类稿件 99 篇，回复网站留言 262 条，处理网站投诉 34 条；五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圆满完成进驻政务中心各项工作。市中心成立综合服务科，选派了 22 名业务骨干进驻市民大厦政务服务中心，并于 7 月 22 日实现整体进驻。同时中心先后实施了

按月冲还贷、反向异地贷款等政策，极大提升了缴存职工服务水平。

5. 竭力推进信息共享进程，提升公积金服务的规范性。中心按照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积极推动与公安、民政、人社、住建、不动产登记、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6 月份制定了完善的公积金征信管理制度并顺利通过了人民银行的验收，为实现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接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目前，中心被市政府确定为大数据共享 12 家试点单位之一，全市数据共享工作正在全面推动中。

6. 努力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联合惩戒。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榆林市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榆林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中心完成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接入注册手续，确定了负责信用工作的具体科室和专职工作人员，定期上传“红黑榜”人员的基本信息。积极推进联合惩戒，将市中心贷款逾期连续 3 期以上的 114 户失信名单向榆林市清收公职人员不良贷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12 月 14 日将连续逾期 3 期及其以上的 165 户逾期借款人纳入“黑名单”。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中心属于全额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因此，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844.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8.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31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35.07%。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3,958.3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8.35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20.95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79.30	本年支出合计	3841.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20.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5,710.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7.78
收入总计	9,690.25	支出总计	9,69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79.30	3,958.35					2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9.30	3,958.35					20.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9.30	3,958.35					20.9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9.30	3,958.35					2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41.52	3,195.82	64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58.3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

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 958. 35	本年支出合计	3, 841. 52	3, 841. 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693. 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810. 65	5, 810. 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693. 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652. 17	9652. 17	
收入总计	9, 652. 17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1.52	3,195.82	2,076.27	1,119.55	64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076.27	1,119.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076.27	1,119.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5.82	3,195.82	2,076.27	1,119.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70				64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95.82	2,076.27	1,119.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3.03	2,033.03		
30101	基本工资	737.84	737.84		
30103	奖金	284.75	284.7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01	72.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4	82.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3.87	853.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55		1,119.55	
30201	办公费	122.91		122.91	
30202	印刷费	42.04		42.04	
30204	手续费	0.62		0.62	
30205	水费	5.03		5.03	
30206	电费	16.08		16.08	
30207	邮电费	50.29		50.29	
30208	取暖费	36.61		36.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80		99.80	
30211	差旅费	148.17		148.1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30213	维修（护）费	50.53		50.53	
30214	租赁费	67.20		67.20	
30215	会议费	16.57		16.57	
30216	培训费	47.73		4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1		2.81	
30226	劳务费	42.85		42.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5.52		145.52	
30228	工会经费	46.35		46.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1		18.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0		46.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3		11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4	43.24		
30302	退休费	43.24	4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21.62		2.81	18.81		18.81	16.57	47.73
26.73		0.98	25.75		25.75	9.92	0.31
-5.11		1.83	-6.94		-6.94	6.65	47.42
-19.12%		186.73%	-26.95%		-26.95%	67.04%	1529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